

理事會又悉管理當局已行商定辦法，俾 Mrs. Maier 對於其夫之資產，在清償債務後，如有剩餘，得行支用，以爲其本人及子女之贍養費；又於必要時，坦干伊喀政府準備自公費撥款維持之。

託管理事會爰

一．查悉各該請願書中所提出之問題事關管理當局遣送人士歸國之政策，又管理當局所作決定實符合理事會第一屆會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第五及第六號決議案中所載諸原則；

二．備悉管理當局代表述稱行將再請坦干伊喀政府注意第五號決議案，該決議案內稱管理當局保證其於實施遣送人士回國之政策時，當採必要步驟，務使家庭份子不致失散；

三．茲決定在目前情形之下，託管理事會對於本決議案中所列之各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各請願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一七(二) 坦干伊喀前居民所遞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二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審查由 Dr. Eric Simenauer 具名，經管理當局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二日收到之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請願書(文件T/PET.2/26)，審查時曾就此事與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磋商。

英聯王國正式特派殖民地部 Mr. Ian Watt 爲審查此項請願書之管理當局代表。

理事會就英聯王國政府對於此項請願書所提之意見(文件T/71)加以審議。

託管理事會

備悉英聯王國代表述稱坦干伊喀政府業已決定准許請願人回返坦干伊喀託管領土；

茲決定在目前情形之下，託管理事會對於此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將此項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該請願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一八(二) 挪頓拘留營德人代表所遞關於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二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審查挪頓拘留營德人代表所遞，經管理當局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日收到之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請願書(文件T/PET.2/27)，審查時曾就此事與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磋商。

英聯王國正式特派殖民地部 Mr. Ian Watt 爲審查此項請願書之管理當局代表。

託管理事會審查該項請願書並審議英聯王國政府對於該項請願書所提之意見(文件T/71及T/89)。

託管理事會

一．查悉上述請願書事關坦干伊喀德籍居民問題，此等居民業經或將由管理當局依其前向理事會第一屆會¹詳細說明之遣送人士歸國之政策予以處置；

二．並悉該項請願書中所提出之問題與上述政策之實施事有關而此項政策業經理事會第一屆會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第五號決議案中予以核准²；

三．備悉爲經濟原因而準備將其遣送回國之德人，其在拘禁期間，乃依賴其他未獲准許回國之德人而維持生活，故彼輩若繼續留住坦干伊喀，恐將流爲赤貧；

四．重申理事會核准管理當局對於請願事項所採之政策；

五．茲決定在目前情形之下，託管理事會對於該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會議)

¹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二十次會議。

²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